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434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A O 1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提出建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或墊付遺產管理人將來酬金及管理費用新臺幣10萬元，由本院代為選任，該通知書已於同年11月12日送達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未墊付遺產管理人將來酬金或管理費用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